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厘清企业制度，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郭励弘；2003年11月24日)

文章作者：郭励弘

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不仅仅是由于投资体制的原因，也不仅仅是由于金融体制的原因，而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制度的综合性问题。鉴于中小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亟须通过政策集成推进制度建设，在较短时期内切实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 一、建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各项统计

为了改善融资环境，加强中小企业服务，需要做的最基础的工作是建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建立中小企业统计。认定标准回答“什么是中小企业”，各项统计回答“中小企业现状如何”。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已经制定，尚未公布。过去长时期没有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当然也就没有中小企业统计。《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工业统计只涵盖了“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约18万家企业(美国1977年全部企业近1500万家进入统计，台湾1998年全部中小企业104.5万家进入统计)。如果不能弥补这一统计空白，针对中小企业的政策分析工作无从谈起。

### 二、促进债务资金融通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债务资金融通，除了推进利率市场化以及继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之外，应该采取如下政策措施。

1、积极建立个人信用征信系统，逐步增加个人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个人贷款不仅可以增进消费，而且可以增进投资。中小企业在创设之初选择独资、合伙等组织形态，对于债务资金的融通有着很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无限责任的企业制度使得资金和资产得以在个人、家庭、企业之间较便利地变换。可见，企业形态和金融手段是有匹配关系的；如果创业时就选择“现代企业制度”，说明创业者也不想以个人、家庭财产来冒险，那就更不必责怪银行为了规避风险，特别看重抵押、担保、有形净资产。

2、完善信用合作制度，发展基层金融。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而又能够纳入制度管理的金融机构，只可能是作为基层金融的信用合作社。完善信用合作制度的要点，一是明确信用社的定位，即根据自有、自营与自享原则，调节基层金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二是需要建立合作金库作为合作金融的中心机构，随时收受基层合作金融机构的过剩资金，并配合其资金需要，适时提供融资，而且受银监会委托办理基层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检查工作；三是既要避免被地方政府操纵，又要避免被民营资本寡头操纵，真正办成合作制的金融。

3、对民间借贷不禁止，不鼓励，由地方政府作出原则规范。民间借贷的兴衰与当地的信用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不是所有地方都能形成气候的，因此可以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加强监管。

### 三、促进权益资本融通

中小企业获取权益资本比获得债务资金阻碍更多，这是各国通例。

市场经济体制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或公募股本(包括公开发售)、股票公开交易(挂牌上市)，是三件不同的事情，有前后顺序但未必亦步亦趋。以比利时为例，凡股份制企业都发行股票，但是股票上市的公司仅157家，不到股份公司总数的千分之一。而在我们的体制之下，存在着一个事实上的连等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挂牌上市。

不妨做一下海峡两岸对比。首先，在台湾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额，就汽车业以外的制造业而言只要新台币100万元(相当于人民币25万元)，远低于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8000万元最高实收资本额。截止2002年7月底，台湾总计有股份有限公司15.9万家。而大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门槛是人民币1000万元，基本上排除了所有中小企业，工业领域的股份有限公司仅5700家。

其次，台湾的股票发行可以是私募也可以是公募，前者面向特定人，后者面向非特定人公开招募。股份有限公司若要公开发行股票，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并不难，关键是后续动作不可违法。凡股份有限公司均可申请公开发行，也就是说公开发行无下限门槛(但是有上限强制，强制公开发行的设限是实收资本达到5亿元新台币)。目前，台湾公开发行的公司约1600家，仅占股份有限公司的1%。在大陆，只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发起设立”即私募，但是设立就是为了公开发行，而公开发行就是上市，只差证监会这一道手续。

再次，台湾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有的上市上柜，也有的没有上市上柜。也就是说，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没有必然的联系。在1996年的1571家公开发行公司中，上市382家，上柜91家，合占30.1%；申报辅导上市320家，申报辅导上柜226家，合占34.8%；未申请上市上柜的552家，占35.1%。而在大陆，当然还是上述连等式起作用。

最后，台湾的股票市场分为4个层次，其中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流通的是大公司公开交易的股票，而在第三层次的兴柜市场和第四层次的盘商市场，流通的是中小企业和未上市上柜的股票。大陆的深沪二市则只有唯一的、最高层的交易层次。

由于存在这些差别，在台湾设立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可以作为中小企业权益资本融通的重要手段，而在大陆，中小企业与资本市场无缘。也正因为如此，在大陆除了有股票交易市场，还不得不发展出一个“产权交易市场”的概念。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权益资本融通，同时也为了完善权益资本市场，必须切断“设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挂牌上市”这一连等式，形成如下政策集成(有些涉及法律修订)。

— 调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例如，可以从1000万元调至200万元(仍为台湾的8倍)。同时，公司设立不必经任何机构审批，只需工商注册即可。股份公司只是若干资本组织形式之一，不是股票上市交易的代名词。

— 规范建立实业资本的私募和公募制度。凡股份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其中面向特定出资人的私下募集无需审批，面向非特定人的公开招募需向证监会申请。但是，公募发行与公开交易仍然是两回事，申请标准和程序是有很大差别的。现在，公募及私募的基金已大量存在，其主要功能几乎都是炒股，实业投资反而难于筹资，这绝对不是好现象。

— 规范建立非上市股票股权的交易制度和交易市场。非上市的股票、股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而未上市的股票以及私募发行的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其他有限责任形式的股权证明等。出于减少信息不对称、分散并降低风险、减少投机性增强投资性等考虑，近期内这一交易市场的基本特征应该是分散的区域性市场，采取集中报价、分散交易的做市商制度，由地方政府加强监管。上海市极为

出色的两个产权交易市场、许多城市正在兴起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都需要在宏观政策的规范和指导之下，获得更健康更快速的发展。

— 取消股东权益转增资本时征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外征税制度。中小企业获利能力一般不如大企业，因此公积或盈余累积较少，这也是它们难于融资的原因之一。本来，股东们不分红而转增资本，是可以缓解这一困难的，但是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个人股名下的未分配利润若要转增资本，必须先缴纳个人所得税，否则不能办理变更注册的手续。这一规定的不合理之处在于法外征税。因为股东权益转为企业留存收益，既不是分红，也不属于资本交易增值，根本不在个人所得税应税范围之内。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分为两步走：第一步，经股东大会决议，把股东权益转为企业留存收益(资本公积金)，也就是把股东的支配权变为公司的支配权；第二步，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把资本公积金转为资本金，变更工商注册。整个过程都是账面处理，不涉及任何税收问题。

文章来源：《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